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0 年 03 月 0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推薦本學系校長遴選委員會人選提供給人社院進行票選。	經本學系全體老師票選，由蔡宗宏助理教授高票當選，故推選該教師給予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全系的老師都到了，現在開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圈選下一任系主任選票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二條第二點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但，第三條又列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要點無詳細明定是否將已連任三年之副教授不須列於選票上，故請討論。

辦法：依本學系多數老師意見，使用該選票。

決議：全體教師決定使用所有適格副教授之選票。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選本學系下一任系主任，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辦理。
2. 要點第二條第二點：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每票至多圈二人，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要點第二條第三點：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3. 任期為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辦法：票選結果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

決議：

- 1.本學系全體教師出席會議。
- 2.依據本學系要點第三條: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潘怡靜副教授雖具有資格,但已連任過一次,故此次不加入選薦。
- 3.第一輪投票得票超過半數者為廖淑芬副教授,因其他兩位副教授皆未過半數,故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得票超過半數者為黃淑慧副教授。
- 4.本學系經票選通過廖淑芬副教授與黃淑慧副教授為下一屆系主任候選人,票選結果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林弋凱專案講師 109 學年度期末教師績效考評表中「同所系教師評鑑」欄位，敬請師長們協助評分。

說明：

- 一、評分分數範圍為 0~100 分。
- 二、計算方式為依據會議上師長們給予分數之加總後，除以給予分數師長數，乘以欄位之規定 20%後，將其分數填入欄位。

辦法：將計算後分數填入「同所系教師評鑑」欄位，送提系教評審議。

決議：依據出席老師給予的平均分數為 17.88 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10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林世忠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林弋凱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協助：

沈玟涓 助理	沈玟涓	
--------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03年8月25日應用英語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
 -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與投票。
 - (二)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每票至多圈二人，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三)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四)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一個月內召開。
 - (五)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 三、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經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不適任案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英語學系下一任主任推選票單

系主任推選選票 (請○圈選)			
圈選處	圈選處	圈選處	任期： 104 學年度~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109 學年度
黃淑慧 副教授	廖淑芬 副教授	黃淑眉 副教授	潘怡靜 副教授

*依據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三點、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英語學系下一任主任推選票單

第 2 輪選票

系主任推選選票 (請○圈選)		
圈選處	圈選處	任期： 104 學年度~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109 學年度
黃淑慧 副教授	黃淑眉 副教授	潘怡靜 副教授

*依據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三點、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